

注册会计师经济法教材精讲班

第一单元 民事法律行为制度

3、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条件

(1) 行为人具有“**相应**”的民事行为能力

行为人	实施状况	行为效力
无民事行为能力人	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	如无其他因素影响，行为有效。
	独立实施	行为无效

行为人	实施状况	行为效力
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	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	如无其他因素影响，行为 有效
	独立实施	行为 有效
	纯获 利益 的民事法律行为 与其 年龄、智力、精神健康状况 相 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	
其他民事法律行为	行为效力待定： (1) 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，行为有效 (2) 法定代理人拒绝追认或善意相对人在追认前撤销的，行为归于无效	

行为人	实施状况	行为效力
法人	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。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，特许经营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。	

(2) 行为人的**意思表示真实**。

(3) **不违反**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不违背公序良俗。

① 意思表示的内容不得与法律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范相抵触；

② 不得滥用法律的授权性规范或任意性规范。

【注意】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口头形式、书面形式（包括数据电文）、其他形式（如推定形式、沉默形式）。

【例-单选题】小凡年满 10 周岁，精神健康，智力正常。他在学校门口的文具店看中一块橡皮，定价 2 元，于是用自己的零用钱将其买下。下列关于小凡购买橡皮行为效力的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小凡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其购买橡皮的行为无效
- B. 小凡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其购买橡皮的行为须经法定代理人追认方为有效
- C. 小凡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其购买橡皮的行为有效
- D. 小凡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其购买橡皮的行为须经法定代理人追认方为有效

【答案】 C

【解析】

(1) 8 周岁以上（ ≥ 8 周岁）的未成年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；

(2)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，该合同有效，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、智力、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。

【例-单选题】小明是 17 岁的高中生，根据我国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，该学生是（ ）

- A.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
- B.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
- C.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
- D.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

【答案】 C

【解析】年龄在 8 周岁以上，未满 18 周岁的，视为限制行为能力人。

二、无效民事法律行为

1、特征

	具体内容
自始无效	自行为开始时就没有法律约束力。
当然无效	不论当事人是否主张，是否知道，也不论是否经过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，该民事法律行为当然无效。
绝对无效	绝对不发生法律效力，不能通过当事人的行为进行补正。

2、种类

(1)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“**独立实施**”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。

(2) 以**虚假意思表示**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

①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。

【解释】债务人为了避免财产被强制执行，虚假的将房子卖给自己的朋友，与朋友所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（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）。

②行为人如果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另外一个民事法律行为，被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，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【解释】张某将自家价值 150 万元的房屋卖给刘某，为了帮刘某避税，张某与刘某在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，以 80 万元作为该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交易金额，此案中 80 万元的买卖行为属于虚假意思表示，导致该买卖行为无效。

(3) **恶意串通**损害他人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

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，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。如代理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，损害被代理人的合法利益。

【解释】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，指行为人故意合谋实施的损害第三人利益的行为。这类民事法律行为的主要特征是当事人之间互相串通、互相配合，共同实施了违法行为。

【注意】在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中，当事人所表达的意思是真实的，但这种意思表示是非法的，因此是无效的。

(4) 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者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

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，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。因此并非违反法律的行为一律都是无效的。

【解释】在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范中，有一些虽然也是强制性规定，但是却**不是效力性强制性规定**，而是**管理性的强制性规定**，这两种规定的性质是不相同的，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，直接导致的后果就是民事法律行为无效，但是违反管理性强制性法律规定，并不一定就直接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。

【例如】公司董事违反忠实义务实施的行为，并不因违反《公司法》第 149 条第 1 款的规定而无效，而仅发生公司取得归入权的效力。

【例-单选题】甲向乙兜售毒品时，虽然提供了真实的毒品作为样品，但实际交付的却是面粉。下列关于该民事行为效力的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无效
- B. 可撤销
- C. 有效
- D. 效力待定

【答案】A

【解析】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者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。

三、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

1、特征

区别	可撤销	无效
行为成立后的效力不同	在撤销前已经生效。	当然无效、自始无效。
主张权利的主体不同	由撤销权人以撤销行为为之，法院不主动干预。	司法、仲裁机构可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主动宣告其无效。
行为效果不同	撤销权人对权利行使拥有选择权；一经撤销，自行为开始时无效。	自始无效、绝对无效。
行使时间不同	其撤销权行使有时间限制。	不存在时间限制。

2、种类

(1) 因**重大误解**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；

【解释】重大误解是指行为人对行为的性质、对方当事人、标的物的品种、质量、规格和数量等错误认识，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，造成较大损失的意思表示。

(2) 受**欺诈**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；

①一方以欺诈手段，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，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。

②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，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，“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”，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。

(3) 受**胁迫**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；

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，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，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。

【解释】欺诈与胁迫既可以来自民事法律行为的**相对人**，也可以来自**第三人**，其法律效果一样，均导致民事法律行为的可撤销。